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承辦人：賴虹羽
電話：7995678#3107
電子信箱：moonrbt61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505461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腸病毒疫情持續上升，請貴校(園)落實腸病毒防治及衛教宣導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14日衛授疾字第11502009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內腸病毒疫情持續呈上升趨勢，本年已累計7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(含1例死亡)，分別為感染腸病毒D68型5例，克沙奇A4型及A16型各1例，學幼童感染腸病毒併發重症風險持續。

三、為避免腸病毒於校園、安親班、托兒所或教育場館傳播，或由學童帶回家中感染其他嬰幼童，請強化校園腸病毒防治措施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教育學幼童正確之腸病毒傳染途徑、預防方法及相關知識，宣導正確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、生病時盡量在家休息等正確防疫觀念。

(二)提供潔淨之廁所與洗手設備（含適當數量肥皂或洗潔劑

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民小學 1150922
11570501600

等），並張貼正確洗手之宣導資料。

(三)保持環境之清潔與通風，定期以500ppm濃度含氯漂白水重點消毒孩童常接觸之物體表面。

(四)注意學幼童健康及請假情形，如發生腸病毒個案及疑似群聚事件，依相關規定即時通報主管機關，以儘速採行防治措施。

四、有關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、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等相關資料，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https://www.cdc.gov.tw/）之傳染病及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/重要指引及教材項目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光禾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本市公私立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均紙本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22 15:21:02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